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东城区直管公房简易楼鉴定项目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采购项目-第三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城区直管公房简易楼鉴定项目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采购项目-第三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3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0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5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